

证券代码：838115

证券简称：国强高科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向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为一年。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担保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实际控制人邓国强及其配偶提供自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董事邓国强、畅江（董事畅福善之女）、李博雅、耿永刚以其名下房产分别为公司委托借款提供反担保；邓国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国强及其共同控制人邓秀娟、公司董事耿永刚、李博雅、畅江（董事畅福善之女）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邓国强、畅福善、耿永刚、李博雅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邓国强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吉祥巷 16 号	—	—
邓秀娟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吉祥巷 16 号	—	—
李博雅	山西省运城市解州镇新建路 30 号	—	—
耿永刚	山西省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村	—	—

畅江(畅福善之女)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79 号	-	-
-----------	----------------------	---	---

（二）关联关系

邓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67.78%的股份；同时，邓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邓秀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邓国强之妻，其直接持有公司 16.95%的股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畅江为公司董事畅福善之女。耿永刚为公司董事。李博雅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直接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向山西省财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借款，期限为一年。山西省投资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为担保方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1）实际控制人邓国强及其配偶提供自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邓国强（实际控制人）以其名下坐落于运城市禹都大道禹香苑新城 1#3 单元 1 层东，面积为 97.0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运城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06338001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3）畅江（董事畅福善之女）以其名下坐落于运城市空港新区南区港府大道 6 号星河南部商业街 8 号楼 G30，面积为 115.29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房权证运（港）字第 00006259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4) 李博雅（董事）以其名下坐落于运城市河东东街与韩信路交叉口关铝花园 13 幢 2 单元 3 层 304 号，面积为 133.73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运城市房权证市辖区字第 14389387 号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5) 耿永刚（董事）以其名下坐落于运城市百纺汇锦园 4#6 单元 5 层东，面积为 111.22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06343327 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6) 邓国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提供质押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邓国强与邓秀娟夫妇、畅福善、耿永刚、李博雅提供关联担保，未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不足问题，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必要方式。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7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山西'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and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